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郑会建 姜莉丽 方益

2019 年 8 月 28 日